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委监事会于2023年10月23日已任期届满、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事会无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 相当注明。 期进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顺延至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经本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止。同时,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期亦相应顺延。本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 住車争云、地事云映旭52年上下元成と前、中公口第十周単す云、皿す云土中域の10mg 管理人员将依照适用法域・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 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德朝E和元登任基生法律员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023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9名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969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回购 中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4,071,338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04,071,338股。

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4,071,338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04,071,338股。 根据上述情况,现需对《公司章程》第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条和第二十一条如下: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4,071,33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4,071,338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 有权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办理注 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即在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19,6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 高价格为2.29元/股、最低价格为2.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691,095.11元。

一、回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 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

了多感以上"特别人对感感状态的"。这些感感以时的第三感染行战了人民的总统为 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按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

1. 西安爾江又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几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应出席董事份、实际出席董事份。 5. 会议由董事长取垛先生主持。

5.云以田區等100%元生土17。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请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涉外借款保函,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向华侨银行积级公司申请使用 期限不超过1年,金额不超过日元7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为内保外债,该笔内保外债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开立涉外借款保函,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4,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华阳集团此前持有公 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7.337.3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近日收到授股股东华阳集团函告, 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 华阳集团所持阳爆化工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未来如有变动 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58) 和2023年10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6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19,610

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2.29元/股,最低价为2.27元/股,已支付的 总金额为44,691,095.11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公司,095.11分。本公司房所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户房股份分架的要求。三、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储备原材料供应商、客户资源,扩宽产品销售渠道,并努力寻找与

有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硅片采购、电池片

本次首批设备进场有利于加快一期项目逐步投产,对公司构建"新能源光伏+餐饮"双驱动业务板块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高邮新能源项目及相关具体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销售、围绕新能源项目合作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下游相关的商业机会,于近期与致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高邮高效电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向N型TOPCON高效电池研发,生产及制造业务战略转型,并于2022年12月28日成立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着整合资源,互利共赢原则,中科高邮历经三次增资扩股,长后引人同邻高邮公司,高邮行国资平台,扬州市科创基金等重更股东,2023年4月18日,中科高邮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建设8GW单届N型TOPCON高 效电池项目。其中,一期项目4GW,厂区总用地面积约166.26亩

双电征项目。美叶,用项目电10W。/ [公愿力起国标识]100.20日。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厂房机电安装及设备交付安排等实际情况,并在相关政府部门及合作伙伴的支持下, 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举行自批设备进场仪式。下一步、公司将稳步推进设备定位、二次配、 设备及工艺调试、产线贯通等一系列工作。争取早日具备试生产条件并实现首片下线。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扫保人名称:温州宏泽执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执由"

● 本次担保人石标: 他所从年龄电级的有限公司(以下间标 太年龄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宏泽热电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00万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3年4月7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5日召开的洪城环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3年间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
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3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理实
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近日团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宏泽热电向支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就该事项按80%的股权比例
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23013GR3334500),担保金额
为人民币6,400万元: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济(保证合同》(编号:C231018GR3334950)。
— 被相保人其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系:成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和

。 股东情况: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占比7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占比2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占比10%。其中江西鼎元生态环 保有限公司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温州宏序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则为洪城环境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106,325.54万元,净资产38,267.37万元,2023年1-6月共实现 净利润1,681.75万元,资产负债率64.0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

2、1日味並祝: 本人已原本超少人民门小、400万元。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品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處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 的债务履行期限品满之日或债权人热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重尹云志允 本次扫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本次

在农门库村家分公司庄政守公司,公司对教师司主即权,能罗肯及地区即将现在外域。本农 担保行为是力了保证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邵鹏辉先生、李秀香女士、邵军女士和吉伟莉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宏泽热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 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 公月XX。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9,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8%,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4,22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保证合同》(编号:C230913GR3334500)、(保证合同》(编号:GR3334950)。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额度提供最高额扣保的公告

皮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 余额为137,496,9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000,00 (7)137,496.94万元。本人但保事项及主前,公司从 ;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5,496.94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扣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台升第一届重事安肃二十一次云以及第二届量事云第二十几次 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外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下公司或时已保饱度的公司》(公司编号:2023—076)。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电子 银行承兑2,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10月19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86,577.91万元,负债总额为23,972.57万元,净 产为62,605.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14.21万元,利润总额1,353.45万元,净利润 .014.5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董至2023年3月31日,鑫帕光伏的总资产为87,935.79万元,负债总额为26,377.38万元,净资产为61,558.4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635.64万元,利润总额—1,802.29万元,净利润一,0469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帕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铝、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 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車爭宏思規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 资产负债率为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 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2,00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54%;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 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84%。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37,496,94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

距离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发生的对子公司鑫铂光伏2,0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福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228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2,50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2,50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 承扫损失全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 明会的公告

(星八宮病)。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举办2023年第三季 (契)的对象。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星期四) 15:0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电话会议结合网络参会的方式召开。

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财务负责人李长江先生。

一、河海血深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 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https://s.comein.cn/AfJi8,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接入方式如下:

手机端: 登录进门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3038"进入"鑫铂股(003038)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人会议页面,按指引点击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AfJiT,进人页面,按指引点击参会。 2、电话参会: (+86) 4001888938 (中国)

(+882) 30183474 (中国香港) (+886) 277031747 (中国台湾) (+1) 2025524791 (美国) (+886) 01053827720 (全球)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 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20日,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村外性保護所的系可数量:元 ● 特別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1, 210.4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的70.4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近日,永杰铜业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 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63、1000万加强连市员任保证目标,上色电保不存在及目标。 (二)内部设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湖分行申请综合接信提供不超过 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接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杰冠商贸尚 未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可用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等等编号:2023—2007)、《次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7)

实际所获得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近告成.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政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栉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9,253.33万元,负债总额 43,129.35万元, 净资产86,123.9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3,093.69万元,净利润5,207.52万元。(以上

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4,200.23万元,负债总额53,559.95万元,净 资产90,640.28万元,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79,879.52万元,净利润4,327.87万元。(以

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用句: 注 市员 日本证 3、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1,210.47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0.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总额72.210.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66%,无 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 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保证

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放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欣贺投资")、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富发展")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 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贺投资、巨富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为281,072,000股,持股比例为65.36%,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欣贺股份持

东欣贺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贺投资、巨富发展自愿承诺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 行前限售股份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7日)不以任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公司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而增 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股份减持

稳定、健康发展,维护欣贺股份及其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 7,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 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 备杏文件 1、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2、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承诺函》; 3、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逐》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81.072.000股,占欣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国际")持有 公司股份数量为272,716,480股,持股比例63.42%;厦门旅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股,持股比例1.12%;巨富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富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55,520股,持股比例 0.83%。根据上述3名股东近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 诺承》中承诺: 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 F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 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 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9元,于2020 E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6,666, 7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6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426,666,700股增加至431,668,700股。

2、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上 述7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1,668,700股变更为431,598,

3、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各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公司总股 本由431,598,700股变更为432,358,988股。

4、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到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50,000股股份 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2,358,988股变更为432,308,988股。 5、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20,000股股份 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2,308,988股变更为432,288,988股。 6、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 的议案》。2022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639,4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2,288,988股变更为431,649,588股。 7、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公司 完成了上述90,603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1,649,588股变更为 431,558,985股。 8,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1,519,287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39,69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 份数量为282,672,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7, 36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65,3595%

续,公司总股本由431.558.985股变更为430.039.698股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有3名,分别为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 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长期有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及《首欢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

3、因违反承诺恰数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数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数行人所有。数行人有权扣承诺人应用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数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数

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 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是 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明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按照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 目标50014/8303

需长期履行的承诺。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来将继续遵守

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1,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5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份数量为6,600,000股,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欣贺国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72,716,480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2,672,586 | 65.73% | -281,072,000 | 1,600,586 | 0.37% |
| 高管領定股 | 82,500 | 0.02% | 0 | 82,500 | 0.0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518,086 | 0.35% | 0 | 1,518,086 | 0.35% |
| 首发前限售股 | 281,072,000 | 65.36% | -281,072,00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7,367,112 | 34.27% | 281,072,000 | 428, 439, 112 | 99.63% |
| 三、股份总数 | 430,039,698 | 100.00% | 0 | 430,039,698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针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 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形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形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 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 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